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1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明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景宁(Dongjing Luo)罗尔平”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17次审核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上市事宜。

2019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届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企业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下述2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的内容。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
| 1 | 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参与战略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 2 |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

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规模
中金财富证券现有员工(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认购2,252,800股;鉴于本次发行规模为45,056,000股,中金财富本次最终认购发行人的数量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非8号资管计划”)将认购不超过4,505,600股,鉴于本次发行规模为45,056,000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配售6,758,400股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中金财富将认购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778991627F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5年09月28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 | |
| 营业期限开始 | 2005年09月28日 | 营业期限结束 | 2055年09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
| 股东 | 中金公司100%持股 | | |
| 主要人员 | 董事:高涛(董事长)、胡长生(副董事长)、李明刚、胡刚、黄剑峰、张益成、刘国海(独立董事)、伍利刚(独立董事)、李斌(独立董事)、任刚(监事长)、付朝刚、朱强(主要高管);胡长生(总裁) |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3)战略配售对象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金财富提供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中金财富已出具承诺,中金财富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8月16日

募集资金规模:9,903.7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8月16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99,030,000.00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行,北京发行计划持仓营业部,户名为“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04202621372,有效认购“非8号”持仓机构投资者6077个人,投资者390户。上述初始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应收集利息合计人民币99,037,870.62元。根据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99,037,870.62份财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

确认,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8月16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99,030,000.00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行,北京发行计划持仓营业部,户名为“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04202621372,有效认购“非8号”持仓机构投资者6077个人,投资者390户。上述初始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应收集利息合计人民币99,037,870.62元。根据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99,037,870.62份财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

确认,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8月16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99,030,000.00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行,北京发行计划持仓营业部,户名为“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04202621372,有效认购“非8号”持仓机构投资者6077个人,投资者390户。上述初始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应收集利息合计人民币99,037,870.62元。根据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99,037,870.62份财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

确认,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8月16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99,030,000.00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行,北京发行计划持仓营业部,户名为“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04202621372,有效认购“非8号”持仓机构投资者6077个人,投资者390户。上述初始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应收集利息合计人民币99,037,870.62元。根据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99,037,870.62份财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

确认,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8月16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99,030,000.00元,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行,北京发行计划持仓营业部,户名为“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04202621372,有效认购“非8号”持仓机构投资者6077个人,投资者390户。上述初始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应收集利息合计人民币99,037,870.62元。根据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99,037,870.62份财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山石网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企业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证券基金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本所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股票,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受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非8号资管计划”)。其中,中金财富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非8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和非8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财富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大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09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8991627F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股权结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根据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非8号资管计划”)。其中,中金财富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非8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和非8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大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09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8991627F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股权结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根据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中金公司非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非8号资管计划”)。其中,中金财富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非8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和非8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大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